

臺中市清水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清區民字第 1010028189 號函訂定發布

壹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清水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臺中市清水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本區災害搶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各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、秘書兼任；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由本區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之：

- 一、民政課長。
- 二、社會課長。
- 三、人文課長。
- 四、農業課課長。
- 五、公用及建設課長。
- 六、秘書室主任。
- 七、清水區清潔隊長。
- 八、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水分隊長。
- 九、警察局清水分局長。
- 十、清水衛生所主任。
- 十一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。
- 十二、五八砲指部搶救組連絡官。
- 十三、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清水服務所。
- 十四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清水服務所。
- 十五、台灣中油〈股〉公司台中營業處台中供油中心。
- 十六、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。

十七、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
十八、 其他機關及本所主辦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
肆、本會報於每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列席。

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辦理（本所為民政課）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